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巫秀鳳（即黃明仁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16691-9	1	1000
002	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16692-5	1	1000
003	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16693-0	1	1000
004	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16694-6	1	1000
005	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16695-2	1	1000
006	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16696-9	1	1000
007	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16697-4	1	1000
008	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16698-0	1	1000

（續上頁）

009	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16699-6	1	1000
010	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16700-1	1	1000
011	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00135-9	1	400